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450号

申请人：胡孝辉，男，汉族，1967年4月26日出生，住址：重庆市渝北区。

委托代理人：吴冰冰，女，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空气蛹服饰（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70号大院B区102房。

法定代表人：郑文韬，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治强，男，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二被申请人：郑文韬，男，住址：哈尔滨市香坊区。

申请人胡孝辉与第一被申请人空气蛹服饰（广州）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郑文韬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孝辉及其委托代理人吴冰冰和第一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治强、第二被申请人郑文韬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2 月工资 8000 元、2021 年 2 月工资 8000 元；三、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40000 元。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一、双方劳动关系的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申请人的离职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此后并未实际提供劳动，但我单位依然按双方约定的工资标准将申请人劳动报酬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二、申请人入职时，我单位已明确告知春节安排放假一个月，即申请人 2021 年 2 月及 2020 年 2 月并未实际提供劳动，故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该期间劳动报酬，在申请仲裁前，申请人也从未向我单位主张过上述期间劳动报酬。三、不存在我单位单方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事实。我单位发现申请人利用采购职务便利，在供应商销售价格之上多次加价后报单给我单位，并向供应商索要回购，严重损害我单位利益，即便如此，我单位也未据此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双方在洽谈此事过程中，申请人主动提出休假一段时间，此后虽有返回我单位打卡，并未实际提供劳动，最后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我单位也向申请人结算了所有费用。因此，请求仲裁委驳回申请人所有仲裁请求。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一、按照行业惯例，春节假期后员工

未必会回来上班，故在春节前会与员工结清工资。二、其向申请人提出先把账目整理清楚，从未提到要辞退申请人，但申请拒不提供经手单据，导致第一被申请人无法核对账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在第一被申请人处从事采购工作，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不持异议。双方结算申请人工资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本委认为，第一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离职，但第一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该主张，本委对该主张不予采纳。结合双方履行工资支付义务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第一被申请人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月工资为 8000 元。申请人 2020 年 2 月和 2021 年 2 月分别因疫情和春节假期没有上班，第一被申请人没有支付申请人上述期间工资。第一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约定的工资标准已经包含了所有应支付的费用，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高于市场价格。本委认为，本案没有证据证实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在春节假期工资结算标准有另行约定，故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疫情停工以及春节假期停工一个月属非因申请人原因造成，第一被申请人应按照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支付申请人第

一个月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因此，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2 月工资 8000 元和 2021 年 2 月工资 8000 元，依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同时，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故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问题。第一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将申请人移出钉钉系统，申请人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诉、并经工作人员调处后，双方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结算工资。第一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将申请人移出钉钉系统的原因是：其单位发现申请人向供应商收取回扣、损害其单位利益后，要求申请人对账、交原始单据，但申请人始终不配合，申请人至 9 月底休假回来后在上下班时间打卡完就离开，同事对申请人表现不服，其单位便将申请人移出钉钉系统，属申请人主动提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不确认其存在只打卡不提供劳动的情形，并主张第一被申请人告知其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要求其离职并将其移出钉钉系统等，属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郑文韬在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通过微信多次沟通，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向郑文韬提出结算工资，郑文韬要求申请人提供对其单位的预支款和对供应商的欠款等数据，对账后一并清结工资。双方在 10 月 9 日至 11 日均有约时间碰头对账，申请人在 10 月

11 日提及“如果这样的话，我会每天按时到公司等安排工作”。双方确认申请人离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为 8000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以经营不善资金链断为由提出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但申请人未举证证明该主张，故该主张缺乏依据。结合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的沟通过程及内容可以反映，第一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安排申请人工作以整理账目配合对账为主。结合申请人的自述内容则可佐证，申请人在上述期间并未完全按正常工作时间留在第一被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可见，钉钉打卡与是否有效提供劳动并无必然联系，本案并无证据证实第一被申请人拒绝安排申请人提供劳动，或明确向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由此，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纳。鉴于本案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在结算工资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后，有继续履行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且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均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离职原因，故应视为双方劳动关系系第一被申请人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由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0000 元（8000 元 × 2.5 个月）。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在2019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2月工资8000元和2021年2月工资80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0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